

我国高等院校招收优秀运动员现状的调查

邵 斌¹, 游松辉², 刘卫军³, 丁海勇¹, 韩 冬¹

(1.上海体育学院 学校竞技体育研究所, 上海 200438; 2.同济大学 体育教学部, 上海 200010)

摘 要: 高校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必须兼顾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短期效应和长远发展,一方面要针对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充分共享体育系统运动员资源为主,加快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特别是要重视高校与运动队的共建,以确保教育系统承担和完成参加世界大赛的任务;另一方面要制定有利于鼓励中、小学开展学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招生政策,形成以高校为龙头,大、中、小学“一条龙”的学校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关 键 词: 学校体育;高水平运动员;可持续发展;后备人才

中图分类号: G80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1-0115-03

Survey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excellent athlete recruitment by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in China

SHAO Bin¹, YOU Song-hui², LIU Wei-jun³, DING Hai-yong¹, HAN Dong¹

(1.The Graduate School,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China; 2.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10,China; 3. Beijing Sport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s reveal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in their research: Both the short-term effect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 performance athlete teams i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must be considered in high performance athlete recruitment by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on the one h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igh performance athlete teams in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should be expedit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circumstances currently existing and based mainly on fully sharing athlete resources in the sports system, especially, attention should be showered on the joint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athlete team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educational system can undertake and fulfill tasks for participating in world games; on the other hand, recruitment policies favorable for encouraging middle and elementary schools to develop competitive sport backup talent cultivation should be established, so as to form a competitive sport backup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 that is led by institute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integrates colleges, middle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Key words: scholastic physical education; high performance athle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ckup talent

我国学校体育工作的重点在于提高学生的体质,体育竞赛也仅限于国内,在国际上没有承担过重大任务,即使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也主要是由体育系统来承担。但随着国务院决定2009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由教育系统承担参赛任务之日起,如何大力发展学校竞技体育工作就被提到日程上来。2005年教育部与国家体育总局联合下发了教体艺[2005]3号文件,随后教育部又下发了教体艺[2005]4号文件,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提出了意见。在这一大背景下,如何搞好学校体育工作,如何在

现阶段抓好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已成为目前面临的重大课题。普通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员的招生问题是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关键,招生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质量。2004年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4]20号),2005年又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和规范2005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管理的紧急通知》([2005]5号),以此来严格和规范2005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管理。这次招生政策较以往有明显

收稿日期: 2006-06-19

基金项目: 教育部学生体育联合会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邵 斌(1965-),男,教授,博士,研究方向: 体育教育训练。

变化,这些变化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到底会产生怎样的影响,有哪些积极或负面的影响,将是本调研报告讨论的重点。本研究对上海、浙江、江苏、湖北、北京、陕西等省市约30所高校进行了调研,对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1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目标

教体艺[2005]3号文件特别指出,普通高等学校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目的是为国家培养全面发展的高水平体育人才,目标是完成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及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的参赛任务,为国家奥运争光计划和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作贡献。但从调查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学校在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中视野仅限于教育系统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别说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及国际重大比赛,就连参加全运会都从来没想过。显然,这样的目标定位是无法适应今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要求的。因此,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应当向更高的目标努力,应当具有参加国内、国际重大比赛的竞技运动水平。

2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对象

《2005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简称《办法》)中明确规定的招生对象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3名者;另一类是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或近3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8名的主力队员。可见,前一类招生对象主要针对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接受过业余训练,且具有二级运动员证书、高中毕业证书或中专毕业证书的运动员;后一类主要是针对就读于省体校、市体校,在文化课学习上具有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且具有早期专业训练的基础,获得一级运动员证书的运动员。通俗地讲,前类的招生对象主要来自高中,属业余运动员;后者的招生对象主要来自省体校、市体校或体工队,属专业运动员。

目前,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主要是由体育加试入学、体育特招降分入学、单考入学、免试入学和正常入学的运动员组成。我们以体育特招降分入学为例,《办法》规定,在录取时对于少数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确有培养前途的考生,文化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60%的,可由招生学校提出申请,经高招办审核后可以进行录取,但人数不得超过本校录取高水平运动员人数的15%。在调查中发现,各高校对此持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运动员由于长期从事运动训练,从小没有接受过正规九年义务教育,文化积累明显弱于普通大学生,因此,通过特招降分放宽入学条件,可使具有运动天赋的运

动员有机会进入大学,既可以继续训练又可兼顾到学习。但也有人认为,来自于中学的业余运动员,运动成绩特别突出的人屈指可数,如果成绩达到一级运动员以上的水平,也就免试入学了,如果达不到一级运动员的水平,根据运动员选材规律,18岁左右的年龄段要想再有很大的发展,已不太现实。从以往招生情况看,按这一规定招进的运动员多数属于两不靠,即文化基础满足不了专业课的学习,训练水平也达不到取得优异运动成绩的要求,对于高校建设真正意义上的高水平运动队来说,意义不大。

3 高水平运动员的主要来源

从地域来看,各试点院校的生源基本上都来自本省(市),约占总数的82%,只有18%的运动员来自于其它省市,这说明各省(市)都在努力把本省的优秀运动员留为己用。从来源看,运动员大多来自于体育重点中学、普通中学、运动技术学校和体工队。调查可知,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有65%来自高中生,22%来自于运动技术学校学生,还有13%来自于各省(市)体工队队员。

4 22岁年龄限制产生的影响

调查发现,在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之初,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几乎是由省体工队的退役运动员或青年队被淘汰的运动员构成。由于他们的年龄偏大或运动巅峰已过,加之伤病的困扰,训练无规律等,无法满足训练、比赛的要求,所以,多数人认为这部分属于即将退役的运动员不应成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主要生源。针对这一情况,2005年的招生办法明确规定考生不得超过22岁。客观上讲,22岁的年龄限制一方面限制了退役运动员通过特招渠道进入高校只读书、不训练的情况,另一方面也明显影响了2005年考生的报考数量,同时,也堵死运动寿命较长、依然处于运动高峰,年龄超过22岁的运动员进入高校的渠道,主要涉及球类和部分耐力性项目;对于运动寿命较短的运动项目,如武术、体操等,不到22岁就基本退役,运动员也不会对继续训练产生兴趣。在我们的调查中,约有63%的人认为22岁的规定对退役运动员进入高校起到了限制作用,也有约63%的人认为小于22岁的运动员进入高校依然可以保持训练水平,有约64%的人认为22岁的规定利弊各半,认为利大于弊和弊大于利的各有约18%。

5 按运动员等级招生存在的不足

通过对北京、上海、湖北、浙江、江苏、黑龙江等部分高校的调查,我们发现,在校高水平运动员中达到健将级标准的约占3.93%、达到一级运动员标准的约占15.60%、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的约占80.47%。

调查发现,绝大多数二级运动员均为高中生,根据运动

员的成材规律，对于 18、19 岁高中生，又没有经过早期专门化训练，进入高校后已不可能创造优异的运动成绩。事实证明，这些人进入高校并没有对高校运动水平的提高产生实质性的作用。当然，并不是说就不需要招收这些运动员，如果要在中、小学系统地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也必须考虑到绝大多数运动员读书的切身利益，以优惠的政策给他们提供就读大学的机会。另外，调查中我们还发现，目前持有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中，证书的真实性很难得到保证。因为，在我国现行运动员等级制度管理中，通过非正当渠道获得二级证书的是比较容易的，因此，对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进行严格的审查和管理，是保证真正具有二级水平运动员利益的根本，也是避免不具有二级运动员水平而利用二级运动员招生优惠政策读大学的重要措施。

二级运动员进入大学不能真正提高高校竞技运动水平，那么，录取的一级以上运动员情况又怎样呢？事实证明，招收的一级或健将级运动员进入高校后的状况也并非如人所愿。根据我们的调查，处在运动成绩上升期的专业运动员，其目标是不断地在国内外大赛中创造优异成绩，对于达到几级运动员标准并不感兴趣。事实上，目前我国大部分在训的专业优秀运动员并没有运动员等级证书，不是标准没有达到，而是对获取证书本身不感兴趣，只有等到运动员的训练生涯快结束了，想到要读大学了，才会关心运动员等级证书问题。这些运动员不是退役的，就是运动潜力不大的，可以说，进入高校后这些运动员的运动成绩都不会再有较大提高，而且他们的训练热情已不再，甚至对训练有厌恶情绪。调查发现，各高校对这部分运动员普遍都难于管理。其实，出现这一现象也不奇怪，因为这些运动员从其自身利益来讲，进入高校是为了拿文凭的，而不是来训练的。当然，也不是说一级以上运动员进入高校没意义，从另一角度来看，正是这部分运动员才使得高校运动训练水平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只要管理得当，训练条件跟得上，加上高水平的教练员的指导，还是会有一些运动员再创佳绩的。

总体来看，以运动员等级作为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条件，并不能真正解决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建设问题，也就是说，如何能真正招到有发展潜力，又具有较高运动训练水平的真正意义上的高水平运动员，不是用运动员等级标准就能简单衡量出来的。目前，真正代表高校高水平的运动员是那些由高校与运动队以共建形式招入大学的运动员，他们是正式的大学生，但是他们的训练、生活不在大学校园里，而是在国家队或省队里，这部分运动员大学生的训练由体育系统来负责，文化课由高校来负责，运动员由双方共享。这部分运动员的招生不是单纯以运动员等级来衡量的，而是以实力为条件的。因此，从当前实际情况来看，在教育系统还无法通过自身能力培养优秀运动员的情况下，通过高校与运动队

共建，借助于体育系统的人才优势来加快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不失为一条有效途径。这也是发挥两个部门各自的优势，通过运动员资源共享，来实现和完成两个部门承担世界大赛任务的有益尝试。

6 招生规模与实际需求

《办法》规定，招生人数应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本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1% 以内。从调查情况来看，招生人数的规定基本可以满足各学校的需要。以往学校通常都会争取更多的名额，其目的—是以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的名义，照顾关系户；二是通过多招多收费，来维持运动队的日常开销。今年在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和限制收费的情况下，往年用于照顾关系户和收费的预留名额就多了出来，调查发现，以往用于这两方面的招生名额约占招生总数的三分之一，有的甚至占到了一半，真正货真价实的高水平运动员并不多。因此，如果真正按《办法》规定的高水平运动员条件进行招生，1% 规定的招收名额实际上是供过于求的，特别是规模较大的综合性院校。随着学校的扩招，1% 规定的实际可招生人数仍在增加。高校对 1% 的规定虽然看法不一，但是大部分高校还是接受的，认为非常合理和合理的约占 62%，认为不太合理的约占 15%，只有 23% 说不清楚。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目前的招生政策在给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带来促进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严格的资格审查、公示制度及 22 岁的年龄限制，确实在很大程度上挤掉了以往在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中存在的“水分”，提高了含金量。但同时也引起了高校普遍的反响，主要表现在，（1）新《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打压了部分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的热情；（2）使得部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生存受到影响；（3）收窄了入口，使实际可招进的人数明显减少，限制了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规模；（4）22 岁的限制对解决我国优秀运动员退役安置及再就业问题起到了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 [1] 张 勇, 范英华. 中美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机制的比较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5, 28(4): 525-527.
- [2] 徐 超, 王文静. 直面 2005 年普通高校体育高水平运动员招生[J]. 中国学校体育, 2005(4): 32.
- [3] 赵长征. 对高校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现状的探讨[J]. 辽宁体育科技, 2005, 27(3): 96-98.
- [4] 扎西群佩. 以创新的精神探讨西藏优秀运动员招生、录用、退役后的第二次就业问题[J]. 西藏体育, 2002(2): 28.
- [5] 李 煌, 未来 10 年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发展的趋势[J]. 湖北体育科技, 2003, 22(1): 16-17.

[编辑：周威]